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7/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5年1月27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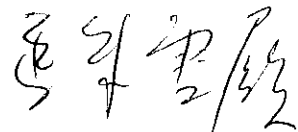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舉管理委員會表示，鑒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最後報告書的建議，以及法庭近期就一宗選舉呈請案件作出的裁決，上述指引中有一些段落最近已作修訂，因而需以修訂頁取代有關各頁。修訂頁的參照表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2. 隨文附上一套活頁修訂頁的中英文本。請議員安排更換上述指引中的有關各頁。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布的修訂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s
Amendments issued in January 2005**

英文版本 English version		中文版本 Chinese version	
須予替換的頁數 Pages to be replaced	須予插入的 修訂活頁頁數 Pages of amendment sheets to be inserted	須予替換的頁數 Pages to be replaced	須予插入的 修訂活頁頁數 Pages of amendment sheets to be inserted
32	31-34	26	25-26
45, 50	45-54	37, 41	37-46
81	81-84	68-69	67-70
130	129.2-132	109	109-112
187	187-190	157	157-160

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投票前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如果當一個選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他亦要指定每個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如某一選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點算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票的目的指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特別投票站是可供殘疾人士前往的投票站[見下文第 4.5 段]，而這些選民的數目通常會較少。在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以及在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必須不少於 200 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A)、(1B)、(1C)、(1D)及(1E)條。]選舉主任將在投票日前的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3)及(4)條]。

4.2 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就有關禁區通知各候選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見第十三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

4.3 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選區界線內，但如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的地點便須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非永久搭建物亦可劃為投票站。為各選區所設的

投票站都是地區的投票站，意指選民所獲分配的投票站，均接近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主要住址。

4.4 在進行投票約十日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選區的選民會接獲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這些通知卡會寄往選舉事務處所知的選民的最近地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 條]。倘若某選區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局會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該選區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指定為該選區投票站的地點亦不會供該選區作為投票之用。

4.5 選民**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他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對於前往投票的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者，均不難到達。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去到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五日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指定為該些選民服務的投票站投票(“特別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該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有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在選民原來獲編配的投票站之外，額外編配另一個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給他，或以此取代原來編配給他的投票站。就這事項，有關選民可撥電或以傳真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第二部分：投票站內

4.6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投票開始前約十五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小投票站外張貼公告，展示有關該投票站的點票地點。*[2005 年 1 月修訂]*

4.33 並非指定為點票站的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及內有未發出選票等密封的包裹送遞至大點票站。不超過兩名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如他們希望)可獲准參與送遞的過程。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希望參與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兩名人士可參與運送。各候選人及他們的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進行護送工作為止。其後，除了該兩名可參與運送的人士外，所有其他以上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第七部分：點票

4.34 投票站(並非指定為點票站的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工作和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8)條]。該告示上須加上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電話號碼，以便代理人與他聯絡。此舉可加強代理人與票站工作人員之間的溝通。[2005 年 1 月修訂]

在點票站的行為

4.35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2004 年 9 月修訂]

4.36 除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2004 年 9 月修訂]

4.37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4.38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0 條]。

點票

4.39 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若有任何從投票箱內取出的非選票紙張，在投票站主任棄置這類紙張前，**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2004 年 9 月修訂]

4.40 投票站主任(此投票站主任並不包括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將選票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者)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核實選票結算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4.41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在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每一個投票箱及由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送遞到來的每一個投票箱的選票數目；
- (b) 核實選票結算表；
- (c) 把由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與已經由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送遞到來的選票混合；
- (d) 將選票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
- (e)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者)分開及另外放置；
-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g)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以及

(h)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75 及 76 條。] [2004 年 9 月修訂]

無效選票

4.4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未用”字樣；以及
- (f) 選民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該等選票會即場被視為無效選票，而無須視為問題選票。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查閱這些選票及就這些選票向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

問題選票

4.43 投票站主任如就以下情況對選票是否有效存疑，便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民沒有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如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他可點算這些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以及
- (d)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可決定該問題選票為無效。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將繼續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作出定斷。[《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1)、(2)及(3)條。][2005 年 1 月修訂]

4.44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2)條]。投票站主任在作出決定前，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主任及其他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檢查另外放置的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接納某張問題選票的決定表示反對，該項反對應向投票站主任提出。投票站主任將決定該選票(或選票上的投票記錄)屬有效或不應接納；如決定不接納該選票，則應在選票批註“不獲接納”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條。]

4.45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就投票站主任不接納某張選票的決定表示反對。在此情況下，投票站主任須在批註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字樣。如

有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接納，但遭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將會註明“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及(5)條。]

4.46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而且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4.47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完成點票工作為止。

設有一個點票站的選區

4.48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選區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條。]

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

4.49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登記選民人數最多的點票站為主要點票站。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逗留在該點票站內。

4.50 當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

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該投票站主任不是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他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如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請求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請求。如他決定在當時情況下作重新點票是合理的，他會告知該選區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進行重新點票，同時他會在主要點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該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條。]

第八部分：宣布結果

4.51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應將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須正式宣布所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7)及 81 條。]

4.52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選區來說，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如果投票站主任並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他亦必須把他所負責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把有關選區點票站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選區各點票站所報告

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正式宣布所得票數最高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7)、80B(12)及 81 條。]

4.53 如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會抽籤決定選舉結果。他將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其辦公室或由他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以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遵從。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選舉主任會宣布獲抽中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其辦公室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結果[《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C 及 82 條]。

第九部分：文件的處置

4.54 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以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條。]

4.55 投票站主任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送交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連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

4.56 **除非是根據**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 條。]

第五章

選舉呈請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5.1 區議會選舉的結果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49 條]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5.2 選舉呈請可一

第七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7.1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7.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不包括網站的論壇)、傳真訊息、氣球、帽子、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2004年9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姓名、照片或其他形式或方式，來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所用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7.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雖然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之類活動、旅遊、課程、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2004年9月修訂]
-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
 - (i)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 (ii) 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 (iii)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 (iv) 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v) 現任村代表，

而該人是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及 34(9)條。]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在網站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05 年 1 月修訂]

7.4 為免生疑問，在選舉期間**之前**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也會視作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3(b)段所指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7.4A 若在任的議員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向居民分發工作表現報告，則他們在分發其工作表現報告時並不視為“候選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由分發此等報告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入其選舉開支。*[2004 年 9 月修訂]*

7.5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7.5A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2005 年 1 月修訂]

- (a) 若候選人 A 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 A 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 A 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 A 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 A 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他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有關選舉廣告將視作候選人 A 的選舉廣告。由於候選人 A 最終須要就其選舉開支負責，因此第三者在發表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才算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 A 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 B 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04 年 9 月修訂]

7.5B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2004 年 9 月修訂]

7.6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第十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各類選舉論壇。

重要事項：

本章提及的“候選人”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0.2 如屬《廣播條例》持牌人的商辦廣播機構，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的營辦機構，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則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2005年1月修訂]

10.3 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但如屬於與選舉有關的節目，該等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的原則對待各參加候選人。“平等時間”指**競逐同一選區議席的每名候選人在節目中各佔平等的時間**。[2004年9月修訂]

10.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0.5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同一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區議會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10.6 上文第 10.3、10.4 及 10.5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亦適用於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10.7 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對於凡是有成員參加區議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所有其他有成員參加區議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競逐)參加。

10.8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七章“選舉廣告”第 7.5B 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皆獲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廣播機構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

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不公平地優待任何候選人或競逐的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機構。[2004年9月修訂]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0.9 身為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2004年9月修訂]

10.10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或之後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2004年9月修訂]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0.11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0.12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加選舉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這廣告。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0.13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任何透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為並非選舉廣告[見第七章“選舉廣告”第 7.47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2004 年 9 月修訂]*

10.14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競逐同一選區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四**。

10.15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們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0.16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平等時間”原則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所有候選人有平等亮相的機會。

10.17 任何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19.11 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在收到投訴後，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19.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9.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見《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19.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一個

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2005年1月修訂]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見《選管會條例》第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5(e)條]。

19.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9.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19.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

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19.18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作出實質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